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性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怡園酒業」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的業績，連同過往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34,881	31,881
銷售成本		(9,789)	(8,210)
毛利		25,092	23,67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667	3,0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9,565)	(11,956)
行政開支		(17,691)	(18,641)
其他開支淨額		(474)	(64)
融資成本		(35)	(5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6	(2,006)	(3,951)
所得稅開支	7	(1,181)	(5,68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3,187)	(9,6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 溢利／(虧損)	8	569	(31,385)
年內虧損		(2,618)	(41,018)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63)	(41,018)
非控股權益		(455)	—
		(2,618)	(41,0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0		
—年內虧損		(0.33)	(5.12)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0.40)	(1.2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u>(2,618)</u>	<u>(41,018)</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947</u>	<u>(3,222)</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益／(虧損)：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	(375)	62
所得稅影響	<u>94</u>	<u>(16)</u>
	<u>(281)</u>	<u>46</u>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1,948)</u>	<u>3,420</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u>(2,229)</u>	<u>3,46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1,282)</u>	<u>244</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3,900)</u>	<u>(40,774)</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08)	(40,774)
非控股權益	<u>(192)</u>	<u>-</u>
	<u>(3,900)</u>	<u>(40,77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109	144,745
使用權資產		13,088	19,211
商譽		1,361	1,36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687	1,062
遞延稅項資產		3,323	3,80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2,568</u>	<u>170,181</u>
流動資產			
存貨		99,681	99,240
生物資產		–	–
貿易應收款項	11	795	7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18	13,8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47	34,488
流動資產總值		<u>126,541</u>	<u>148,38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933	1,2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62	16,300
計息銀行借款		–	3,343
租賃負債		297	233
應付稅項		5,120	5,724
流動負債總額		<u>13,112</u>	<u>26,858</u>
流動資產淨值		<u>113,429</u>	<u>121,52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5,997</u>	<u>291,703</u>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59,043
租賃負債	2,580	2,435
遞延稅項負債	4,616	4,093
	<u>7,196</u>	<u>65,57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196</u>	<u>65,571</u>
資產淨值	<u>168,801</u>	<u>226,132</u>
權益		
股本	675	675
儲備	87,837	225,457
非控股權益	80,289	-
	<u>168,801</u>	<u>226,132</u>
權益總額	<u>168,801</u>	<u>226,13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75	137,720	2,765	-	848	16,950	(5,876)	113,738	266,820	-	266,820	
年內虧損	-	-	-	-	-	-	-	(41,018)	(41,018)	-	(41,0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3,222)	-	(3,222)	-	(3,222)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	3,420	-	3,420	-	3,42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	62	-	-	-	-	62	-	62	
所得稅影響	-	-	-	(16)	-	-	-	-	(16)	-	(16)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46	-	-	198	(41,018)	(40,774)	-	(40,77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86	-	-	-	86	-	86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	-	181	-	(181)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75	137,720*	2,765*	46*	934*	17,131*	(5,678)*	72,539*	226,132	-	226,132	
年內虧損	-	-	-	-	-	-	-	(2,163)	(2,163)	(455)	(2,6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684	-	684	263	947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	(1,948)	-	(1,948)	-	(1,948)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	(375)	-	-	-	-	(375)	-	(375)	
所得稅影響	-	-	-	94	-	-	-	-	94	-	9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81)	-	-	(1,264)	(2,163)	(3,708)	(192)	(3,90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11	-	-	-	11	-	11	
出售附屬公司	13	-	-	-	-	-	528	-	528	-	528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14	-	(45,158)	-	-	-	-	-	(45,158)	80,481	35,323	
二零二五年特別股息	9	(89,293)	-	-	-	-	-	-	(89,293)	-	(89,29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	48,427*	(42,393)*	(235)*	945*	17,131*	(6,414)*	70,376*	88,512	80,289	168,801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87,83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5,45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葡萄酒、烈酒及其他酒精產品的生產及分銷。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Macmillan Equity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陳芳女士持有)與Hill Valley Investment Co Ltd(「Hill Valley」，為獨立第三方公司，其全部股本由楊陵江先生(「楊先生」)持有)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Hill Valley有條件同意向Macmillan Equity Limited收購411,3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38%。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Hill Valley成為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而楊先生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的生物資產及股權投資除外。另有所指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3. 會計政策的更改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於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所進行交易的貨幣與海外附屬公司用於轉換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可予兌換，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財務報表中關於不確定性之披露之說明性範例頒布修訂，並在相應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增設說明性範例。該等範例反映現行對相應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定，要求使用氣候相關之例子，以報告財務報表中不確定性之影響。因此，該等修訂並無生效日期或過渡性條文。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確定，有關內部報告經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就管理目的而言，資源分配至兩個呈報分部，分別為(i)葡萄酒生產；及(ii)烈酒生產(已於年內出售，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8及13)。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而作出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定其表現。分部表現評估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即以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一致，除利息收入及企業收入/(開支)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故分部資產不包括此等資產。

由於應付稅項、應付關聯方款項、計息銀行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故分部負債不包括此等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部間對銷		總計	
	葡萄酒生產	烈酒生產	葡萄酒生產	烈酒生產	葡萄酒生產	烈酒生產	葡萄酒生產	烈酒生產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4,881	31,881	159	5,516	-	(2,844)	35,040	34,553
其他收入	425	2,899	25	60	-	-	450	2,959
分部收益總額	<u>35,306</u>	<u>34,780</u>	<u>184</u>	<u>5,576</u>	<u>-</u>	<u>(2,844)</u>	<u>35,490</u>	<u>37,512</u>
分部業績	<u>2,682</u>	<u>2,966</u>	<u>(1,912)</u>	<u>(32,904)</u>			770	(29,938)
對賬：								
其他未分配收入							2,458	-
利息收入							254	21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841)	(4,503)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78)	(1,114)
除稅前虧損							<u>(1,437)</u>	<u>(35,336)</u>

	持續經營業務 葡萄酒生產		已終止經營業務 烈酒生產		總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59,606	166,764	-	109,919	159,606	276,683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9,503	41,878
資產總值					<u>189,109</u>	<u>318,561</u>
分部負債	(6,475)	(8,024)	-	(64,175)	(6,475)	(72,199)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3,833)	(20,230)
負債總額					<u>(20,308)</u>	<u>(92,429)</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84)	(6,454)	(1,131)	(4,549)	(7,715)	(11,0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4)	(1,431)	(49)	(402)	(253)	(1,8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21,741)	-	(21,741)
使用權資產減值	-	-	-	(1,281)	-	(1,281)
商譽減值	-	-	-	(2,726)	-	(2,72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	(3)	-	-	(1)	(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	(141)
					<u>(7,969)</u>	<u>(38,728)</u>
於採收的時間點農產品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1,206	1,517	-	-	1,206	1,517
存貨撇銷	-	(217)	-	-	-	(2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602)	(60)	-	-	(602)	(60)
資本開支 [#]	<u>4,878</u>	<u>2,617</u>	<u>1,100</u>	<u>15,942</u>	<u>5,978</u>	<u>18,559</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地區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外部客戶的收益		
中國內地	33,962	30,819
其他司法權區	919	1,06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總額	<u>34,881</u>	<u>31,881</u>

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個別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來自葡萄酒生產分部。客戶於各報告期產生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u>5,379</u>	<u>不適用</u>

於上一年度，集團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之收入佔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u>34,881</u>	<u>31,881</u>

本集團所有收益於年內某一時間點確認。

履行銷售貨品的責任於交付葡萄酒產品後一年內完成。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並於當期報告期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664	1,43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42	195
政府補助*	69	1,114
諮詢服務收入	-	1,540
匯兌差額，淨額	113	-
其他	151	208
其他收入總額	575	3,057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92	38
收益總額	92	38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淨額	667	3,095

* 本集團獲得多項政府補助，用以推動葡萄酒業及支持農業發展。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與之相關的或然事項。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205	2,88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0,841	13,567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266	2,56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1	86
總計	13,118	16,2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08	6,556
減：已資本化至存貨的金額	(24)	(102)
總計	6,584	6,4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7	1,764
減：已資本化至生物資產的金額	(663)	(333)
總計	204	1,43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	3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239	904
核數師薪酬	11,165	1,200
存貨撇銷**	-	2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602	60
於採收時農產品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1,206)	(1,517)
匯兌差額淨值	(113)	149

* 本集團並無作為僱主可用作以減低現有供款水準之已沒收供款。

** 以上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所得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

根據有關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從事農業經營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果樹栽培所得溢利的企業所得稅，惟須待中國地方稅務部門進行年度審閱，方可作實，且有關稅務豁免政策或法規未來可能會出現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22	4,09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7	30
遞延	<u>1,122</u>	<u>1,55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181	5,68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u>	<u>-</u>
總計	<u><u>1,181</u></u>	<u><u>5,682</u></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前主席、執行董事及前控股股東陳芳女士(「**陳女士**」)(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陳女士已有條件同意收購Pacific Surplu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一項股東貸款(「**Pacific Surplus**出售事項」，即建議出售蒸餾酒廠業務)，總代價為71.28百萬港元。

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日期**」)完成。因此，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終止對Pacific Surplu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acific Surplus**集團」)的控制權，而Pacific Surplus集團經營的烈酒生產分部於年內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9	5,516
銷售成本	(61)	(2,88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7	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	(92)
行政開支	(1,924)	(7,158)
非流動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25,748)
其他開支淨額	-	(5)
融資成本	(78)	(1,096)
	<u>(1,889)</u>	<u>(31,385)</u>
除稅前虧損	(1,889)	(31,385)
所得稅	-	-
	<u>(1,889)</u>	<u>(31,385)</u>
期／年內虧損	(1,889)	(31,38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2,458	-
	<u>569</u>	<u>(31,385)</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年內溢利／(虧損)	<u>569</u>	<u>(31,385)</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69	(31,385)
非控股權益	-	-
	<u>569</u>	<u>(31,385)</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分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u>0.07</u>	<u>(3.92)</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人民幣569,000元(二零二四年：年內虧損人民幣31,38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呈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金額並無攤薄效應，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呈列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就攤薄作出調整。

9. 股息

除附註8，13及14所披露者外，除Pacific Surplus出售事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前主席、執行董事及前控股股東陳女士(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陳女士已有條件同意收購Epic Wealth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Epic Wealth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總代價為38.88百萬港元(「Epic Wealth出售事項」)。

於Pacific Surplus出售事項及Epic Wealth出售事項各自的交易完成後，將向股東宣派、派發及支付每股7.802港仙的特別股息(「Pacific Surplus特別股息」)及每股4.256港仙的特別股息(「Epic Wealth特別股息」)。

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因此，年內已向股東宣派、派發及支付合共人民幣89,293,000元的特別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分別人民幣2,618,000元及人民幣3,187,000元(二零二四年：虧損人民幣40,018,000元及人民幣9,633,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600,000股(二零二四年：800,600,000股)計算得出。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因此概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進行調整。

11.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801	782
減值		(6)	(5)
賬面淨值	(i)	<u>795</u>	<u>777</u>

本集團一般以預先付款方式(除網上銷售客戶及過往長期交易客戶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本集團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795	777
61至90天	-	-
總計	<u>795</u>	<u>777</u>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85	478
31至90天	748	780
總計	<u>933</u>	<u>1,258</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90天內結清。

13.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8所載，本集團已於年內出售Pacific Surplus集團。Pacific Surplus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完成日期 人民幣千元
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297
使用權資產	5,7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94
存貨	9,445
貿易應收款項	11
其他可收回稅項	11,2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69)
計息銀行借款	(62,386)
遞延稅項負債	(26)
	<hr/>
	63,040
已變現匯兌波動儲備	(528)
出售產生的開支	1,671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458
	<hr/>
總代價	66,641
	<hr/> <hr/>
以現金償付	
現金	66,641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66,641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2,751)
出售產生的開支	(1,671)
	<hr/>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62,219
	<hr/> <hr/>

14.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前主席、執行董事及前控股股東陳女士(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陳女士已有條件同意收購Epic Wealth集團已發行股本的30%，總代價為38.88百萬港元。

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

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儲備中確認虧損為人民幣45,158,000元，即已收代價與出售日期本集團應佔Epic Wealth集團淨資產30%的差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回顧年內，中國葡萄酒行業仍面臨結構性挑戰。整體葡萄酒消費量已連續數年下降，主要由於消費者偏好逐漸轉向其他酒類及更休閒的飲酒場合。此外，經濟不確定性，以及傳統消費渠道(如商務宴請及企業送禮)出現變化，亦對葡萄酒需求造成影響。

儘管整體市場規模有所下降，但行業亦顯示出結構性轉型的跡象。高端化趨勢仍然明顯，消費者愈來愈傾向選擇品質更高的產品。同時，數碼平台及直達消費者渠道在接觸年輕消費者及加強品牌互動方面變得愈發重要。

在出售位於中國龍岩的蒸餾業務的全部權益，以及出售其葡萄酒業務30%權益後，本集團已消除負債槓桿，並提升其財務能力，以把握未來機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490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9.4%。本集團已重整其營運，以更好地配合目前的銷售規模，並推行成本節約措施。因此，與上一年度相比，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分別由12.0百萬元和18.6百萬元下降至9.6百萬元和17.7百萬元，分別下降20.0%及4.8%。

展望未來，董事會預期中國葡萄酒行業的經營環境仍將保持競爭激烈，因消費者偏好持續演變。然而，董事會相信，能夠加強品牌認知度、提升消費者互動以及發展多元化銷售渠道的本土酒莊仍然存在發展機會。

年內，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董事會組成出現變動。董事會認為，有關變動或可為本集團未來之策略發展及業務規劃提供額外支持。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提升產品質素及品牌形象，以鞏固其於高端葡萄酒市場之定位，同時推進其多渠道銷售策略，以提升市場覆蓋及加強客戶互動。本集團亦將致力提升營運效率，並持續關注潛在之合作及業務發展機遇，以支持其長遠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3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或9.4%至二零二五財年的人民幣34.9百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年內推出多個線上銷售渠道。

我們於二零二五財年售出約407,000瓶酒，而於二零二四財年則售出365,000瓶酒。平均售價由二零二四財年的每瓶人民幣87.4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的每瓶人民幣85.7元。下表載列按我們產品組合的收入及銷量分析：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收入	銷量	收入	銷量
高端級別	65.1%	32.1%	58.9%	25.5%
入門級別	34.9%	67.9%	41.1%	74.5%

銷售成本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或19.5%至二零二五財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銷售成本的增加部分與收益增加一致，部分乃由於中國消費稅與附加費上調。我們每瓶的平均銷售成本由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22.5元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的人民幣24.1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23.7百萬元上升人民幣1.4百萬元或5.9%至二零二五財年的人民幣25.1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總額增加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四財年的74.2%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的71.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或77.4%至二零二五財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或20.0%至二零二五財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營銷及宣傳活動開支。

行政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18.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或4.8%至二零二五財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包括一般行政開支。

所得稅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或78.9%至二零二五財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遞延稅項開支減少，而重大遞延乃因重組中國附屬公司而於二零二四財年確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二零二五財年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二零二四財年：虧損人民幣9.6百萬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源自己出售的蒸餾酒廠業務。二零二五財年確認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人民幣0.6百萬元(二零二四財年：虧損人民幣31.4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採購釀製葡萄酒的原材料、經營業務的其他成本及開支以及新業務的資本投資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1.7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5百萬元減少37.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人民幣20.5百萬元、0.8百萬元港元及若干少量美元及歐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8百萬元、3.4百萬元港元以及若干少量美元及歐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外部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量。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6%)。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確保可應付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的流動資金需求。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同時考慮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將剩餘現金作適當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內個別公司功能貨幣的外匯風險極低。鑒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呈列貨幣亦為人民幣，換算貨幣產生的匯兌收益或虧損亦微乎其微。

本集團中國內地境外的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包括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可能會以港元或美元或歐元計值，因此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且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可能會就此採取適當措施，藉此盡量減低所承受的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用作信貸融資抵押的資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0百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8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名僱員)。於二零二五財年，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二零二四財年：人民幣16.8百萬元)。董事及僱員薪酬政策是根據彼等的經驗、職級及整體市場狀況釐定，且每年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計劃的合資格成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公司(作為賣方)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與陳女士(本公司前主席、執行董事及前控股股東)(作為買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及其各自的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陳女士分別以總代價71.28百萬港元及38.88百萬港元出售Pacific Surplus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一項股東貸款以及Epic Wealth集團30%的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Pacific Surplus出售事項及Epic Wealth出售事項，且該等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因此，Pacific Surplu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並無任何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有關二零二五財年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財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已確認，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二零二五財年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由於其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位或職務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內部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停止買賣，猶如其為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除下文所明述者外，於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陳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全年內在於本公司兼任該兩個職位。自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以來，陳女士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制定有關業務管理及運營的業務策略及政策。考慮到管理層的持續性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全年內同時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職務最為合適。

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情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合適，而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周灝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ames Douglas Richard Field先生及陳子勁先生組成。陳子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分別委任董事及董事辭任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趙國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樞先生及王仁榮博士組成。梁銘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之年度業績，並信納該等業績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可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稿所載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運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運強先生、陳芳女士、熊霞女士及趙明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際航博士及趙國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王仁榮博士及徐岩博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racewine.com.hk內刊載。